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 政 院 體 育 委 員 會 主 管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審定本)

(非營業部分)

教育部體育署 編

運動發展基金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15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16
(三) 平衡表.....	18

丙、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明細表.....	21
(二) 基金用途明細表.....	22
(三)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28
(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0
(五) 用人費用彙計表.....	32
(六) 員工人數彙計表.....	34
(七)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35
(八)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
(九)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39
(十)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

總 說 明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或 成	完 未 說	成 完 明	因 應 改 善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一、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	101年度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延聘各類專科醫師所組成之醫療組(包含復健科、婦產科、骨科及內科)，每週固定時段赴中心實施門診，協助選手適時處理傷痛問題，計各科看診人數1,319人次，或另安排選手至大型醫療院所，以先進且專業之設施，進行深入檢查，發掘真正傷痛之根源，並適時加以治療復健，以及外傷處理(含急門診留觀)計535人次，醫療處置共1854人次。另協助處理選手運動傷害與防護處理，有效降低局部發炎腫脹情形，計協助實施冷、熱療7,829人次；另依傷害治療原理分別處理，以加速受傷肌肉與組織癒合，計協助實施物理治療11,689人次(含超音波1,733人次、電刺激2,539人次…)，又為避免運動過程突發性傷害之發生與舊傷部位之保護，則在訓練或比賽前給予鞏固之貼紮保護處理，計協助處理2,799人次之貼紮及運動傷害處置共21,777人次。101年度受理運動選手1人次申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提供完妥醫療照護，不因運動傷害而終止或中斷運動生命。			
	二、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	101年度受理8所大專院校及2所體育中學申請辦理選手輔導照顧計畫，計補助大專院校選手306人，體育中學選手36人；另受理20個縣市政府補助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等子計畫，其中學雜費核定補助193處基層訓練分站、692位選手，生活照顧核定補助206處基層訓練分站、766位選手，課業輔導核定補助175處基層訓練分站、1,442位選手。			因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未符預期，致執行數較原預算金額低。102年度將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原訂計畫確實辦理。
	三、培育運動教練人才	審核通過補助「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任教」1案、「遴派教練出國研習」6案，以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7案，預計培育人數約296人。			將持續監督各單項協會確實依原訂計畫培育運動選手，以提高經費使用效率。
	四、培育具潛力或優秀運動選手	101年度運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計補助28單項奧運運動協會之計畫，提供培訓、參賽、運科等所需經費，培育教練約200人、選手約900人。			
	五、輔導體育高中、大專院校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	101年度受理25所大專院校及2所體育中學申請辦理輔導體育高中、大專院校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計畫，計補助大專院校選手1828人，體育中學選手300人。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改善情形
		已 或 成	完 未 說	成 完 明		
	六、輔導體育高中、大專院校等體育專業院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101年度受理申請辦理輔導體育高中、大專院校等體育專業院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計補助13所大專院校及2所體育中學。				
	七、辦理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	補助臺北市等18縣市辦理羽球等25項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經費，以增加培訓選手參賽交流機會。				
	八、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計補助22縣市、109個訓練站、193處訓練分站，改善培訓選手4,216人及教練415人訓練環境。				
	九、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共協助22縣市發展30項運動種類，設立238個訓練站、1,585處訓練分站，培訓選手3萬691人（含原住民選手2,819人）及教練3,096人。				
二、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一、補助或獎勵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進行下列工作 (1)產業發展之研發作業之開發 (2)建立專業實習與建教合作機制 (3)進行創新行銷宣導、管理或營運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之推動等	<p>一、推動「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獎補助計畫」。以數項運動產業發展主題為範疇，藉由補助及獎勵學術單位或團體辦理運動產業專題會議或研究，以促進運動產業研究發展，俾提供我國運動產業發展策略及輔導政策之重要參考，並提升業者經營管理效能；101年共受理80件計畫申請補助，共有36件計畫通過審查獲得補助，補助金額約532萬元，另獎勵3項績優專題研究，獎助金額4萬元。</p> <p>二、推動「重大國際運動賽事宣導作業補助」。針對主辦或轉播重大國際運動賽事之單位，辦理『賽事預告與宣導』或『戶外轉播活動』給予最高50%之補助，以提昇高水準競賽的觀賞人口，並使運動產業資源更多元結合。101年計輔導「2012倫敦奧運」、「2012揚昇LPGA台灣錦標賽轉播計畫」、「2012年世界棒球經典賽資格賽」、「2012年第26屆亞洲棒球錦標賽」等多項比賽。</p>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改善施
		已 或 成	完 未 說	成 完 明		
	二、鼓勵民眾增加購買運動專業服務之消費支出	<p>一、推動「補助有益疾病恢復或健康促進之運動消費支出」。鼓勵亞健康族群以運動來積極健身，藉由補助其運動消費支出，輔導其養成運動習慣，來協助疾病恢復強化健康。101年計有19家業者提出申請，經審查後計有7家業者通過，各計畫正持續推動執行中。</p> <p>二、鼓勵學生觀賞或參與運動賽事：透過與教育或其他業別結合而積極落實培養運動習慣應向下紮根，經由補助培養學生作為運動產業服務人口基礎，推動補助民眾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比賽，101年計核定學校申請參與觀賞「101年第3屆永安海上長泳」、「2012揚昇LPGA台灣錦標賽轉播計畫」、「2012年第26屆亞洲棒球錦標賽」、「SBL」等比賽。</p> <p>三、輔導運動與觀光旅遊業合作措施：以「運動讓旅遊更精彩」為主軸，參加臺北國際旅展設置「運動觀光主題館」。舉辦「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由「國內組」及「國外組」各遴選出6項優質運動遊程，針對獲選優質運動遊程的銷售補助機制，帶動民眾的運動消費。國內組於旅展4日即銷售808件，創造運動產業所之產值約323萬元，另旅遊相關產業產值則約845萬元。</p>				
	三、補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提供金融協助措施（融資協助、信用保證等），以降低其進入障礙	<p>一、推動「提供運動產業業者金融融資信用保證」作業。針對擔保品不足之運動休閒服務業業者提供信用保證，使其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之資金；迄101年計核定36家業者之核貸計畫，貸放金額約1億2,450萬元。</p> <p>二、推動「運動服務產業貸款利息補助」作業。針對其負責人為「運動人才」之運動服務中小企業業者，提供年息2%的利息補助，可有效減緩創業初期或資金緊縮時之借貸負擔；101年計有15家業者獲核定。另為持續關注各申貸企業實際貸款運用及營運狀況，亦適時安排學者專家實地訪視，目前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業訪視96家業者，提供經營診斷或輔導。</p>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或 成	完 未 說	
三、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	一、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事項	已完成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整建棒球場計畫等39案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事項。		將持續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儘速完工並辦理經費核結。
	二、補助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事項	已完成國立體育大學改善競技運動環境計畫羽球教室及棒球場整修工程等4案。		
	三、辦理運動訓練場館補助案件審查、工程查核及督訪、場館規劃與研究及輔導管理	召開1次審查會，辦理6件工程查核，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予以管考進度。		
四、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一、輔導在我國舉辦頂級國際運動賽會	已完成「2012行銷台灣之美-國際自由車環臺賽」、「2012高雄海碩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2012年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2012年世界大學鐵人三項錦標賽」、「臺北海碩職業女子網球挑戰賽」、「2012年第四屆亞洲大學男子籃球錦標賽」、「2012全球運動管理高峰論壇」、「2012年第17屆亞洲常青田徑錦標賽」、「2012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柔道錦標賽」、「2012年現代五項亞洲聯盟會議」、「2012年現代五項亞洲錦標賽」、「2012年臺灣國際田徑錦標賽」、「2012年台灣長春巡迴賽」、「101年第7屆亞洲軟式網球錦標賽」等21項。		以每年擴大辦理並漸進提高等級之方式進行。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或 成	完 未 說	成 完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輔導申辦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性運動賽會	<p>一、申辦「2017年東亞運動會」</p> <p>(一)委託中華奧會協助臺中市政府前往馬來西亞參加OCA論壇，設攤進行宣傳及遊說。</p> <p>(二)邀請蒙古奧會主席等一行來華，爭取支持。</p> <p>二、申辦2020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及2023年亞洲運動會</p> <p>(一)委託中華奧會籌組申辦城市(新北市等)於101.06.14-19赴中國大陸山東省海陽參加「2012年第3屆亞洲沙灘運動會」，設攤、宣傳拉票。</p> <p>(二)委託中華奧會籌組申辦城市(新北市等)於101.11.08赴澳門參加亞奧會會員大會，主要設攤、宣傳申辦亞洲運動會等，向亞奧會各會員展現我申辦強烈意願。</p>			申辦頂級國際運動賽會，非能自行掌控因素存在，惟仍需積極申請。
	三、輔導邀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席、秘書長等重要人士來臺訪問	<p>一、已完成「亞洲柔道聯盟執行委員會議」、「邀請亞洲柔道聯盟會長及秘書長訪華」、「邀請RS:X國際總會會長及秘書長」、「2012年邀請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會長、秘書長」等計畫。</p> <p>二、委託中華奧會邀請下列國際體育人士來臺訪問：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執行長、亞運部部長、運動與環境委員會主席暨亞洲鐵人三項總會會長、終身榮譽副主席及主席特別顧問、索羅門群島奧會主席、蒙古奧會主席及秘書長、菲律賓奧會秘書長、馬來西亞奧會秘書長、日本奧會副主席暨國際奧會運動與環境委員會委員、日本奧會秘書長、韓國奧會主席、澳門奧會主席。</p>			持續積極邀請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臺訪問。
	四、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輔導協會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及賽事	<p>一、已完成「2012年國際大學運動總會陳太正執行委員出席國際會議專案計畫」、「2012年亞洲大學運動總會陳坤樺副會長出席國際會議專案」、「奧運項目協會考察2012倫敦奧運會」、「補助IWW副會長林廷祥出國視導計畫」、「補助出席AISTIS運動管理學院擔任講座並參加促進我國申辦大型國際賽會座談會」、「2012國際大學運動總會講習會」等計畫。</p> <p>二、委請中華奧會派員協助我國滑雪滑草協會、拳擊協會、水中運動協會、舉重協會、柔道總會、射箭協會、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角力協會、保齡球協會、橄欖球協會及自由車協會等體育團體參加國際賽事或出席國際會議。</p> <p>三、委託高中體總組隊參加「2012年世界中學生桌球錦標賽」、「2012年世界中學生羽球錦標賽暨觀摩團」、「2012年世界中學生排球錦標賽」及組團參加「2012年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會員大會」。</p>			輔導並鼓勵協會多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及賽事，以積極培育國際體育人才。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或 成	完 未 說	成 完 明
	五、輔導舉辦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前來我國講授交流國際體壇知識經驗，暨輔導體育團體與國際體育組織接軌	已完成「2012年世界大學運動論壇」、「2012年現代五項亞洲聯盟會議」、「2012全球運動管理高峰論壇」、「亞洲運動產業協會2012第四屆花蓮國際論壇」、「2012國際運動與環境研討會」（邀請國際奧會運動與環境委員會委員、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運動與環境委員會主席擔任講師）等計畫		積極爭取辦理國際會議或活動。
	六、輔導邀請世界級運動選手及教練前來我國競技及參訪活動	已完成「自由車最新國際技術規則交流研習會」邀請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資深國際裁判趙錦山先生來台講授交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邀請世界級教練專業人員前來我國講授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補助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辦理101年度精英教練講習會」等3項計畫		積極規劃世界級教練及金牌選手前來我國進行交流。
五、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原住民運動訓練發掘及培育(含舉辦訓練營、各類競賽活動、辦理55個原住民鄉學校基層運動團隊參賽補助、及補助縣市政府輔導優秀原住民籍運動選手...等)	一、已完成辦理打造運動島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 (一)辦理22縣市原住民運動樂活訓練營隊113次。 (二)辦理原住民傳統運動休閒文化觀摩會43項。 (三)辦理鄉鎮區運動會39次。 (四)輔導偏遠地區學校補助運動參賽84項。 (五)輔導原住民優秀運動選手短期就業33人。 (六)辦理全國原住民布農族運動會。 (七)辦理全國原住民魯凱、排灣族全國運動會。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形善施
		已 或 成	完 未 說	成 完 明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運動選手人才培育與照顧(含培訓、國際參賽、舉辦選拔賽、運動專用輔具、輔導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運動休閒適能場所及設置基層身心障礙者運動訓練站...等)	<p>一、補助身心障礙國家代表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之運動輔具(健力選手訓練用輪椅及椅墊)，以提升我國在國際競爭力。</p> <p>二、輔導具國際聯繫窗口之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辦理事項：</p> <p>(一)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16項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及2012倫敦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賽前培訓、8種單項運動選手選拔賽、2項國際體位分級師講習會、2012倫敦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移地訓練、6種單項運動教練研習會、4種單項運動裁判研習會。</p> <p>(二)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4項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參加4項國際賽會及賽前培訓、11種單項運動賽前培訓。</p> <p>三、「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專案」：與22個縣市政府共同合作規劃辦理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體驗營(單項運動比賽)、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1,655梯次活動。</p> <p>四、辦理1個縣市申請設置1個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及1個身心障礙運動訓練站經費。</p>				
	三、補助相關單項運動協會培訓具發展潛力運動選手、補助參加國際運動競賽，提升運動實力及各單項體育人才培育	分別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棒球娛樂推廣協會辦理2012明星公益棒球公益賽(15萬元)、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辦理2012全國啦啦隊錦標賽(5萬元)				
	四、強化基層體育組織，包括設立、強化368鄉鎮市區體育組織、辦理基層體育選手體能普查、檢測站設置	<p>一、強化基層體育組織101年核定194件，總經費2847萬3110元。</p> <p>二、全國設置12個檢測站，統計六大職工上班族人數，男性總人數12,833人；女性總人數10,916人，總經費新臺幣720萬元。</p>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形 善 施
		已 或 成	完 未 說	成 完 明		
	五、水域休閒與運動人才培育，包括調查與分析泳池營運現況、舉辦觀摩會、發表會及國際游泳教學論壇及研討會、游泳安全宣導短片、推動游泳學習日及家庭游泳學習日、辦理大隊接力賽、救生員、救生教練培訓及暑期假日救生站服務計畫、水域休閒與運動管理人、經理人培訓及補助相關機關團體組織	<p>一、裁判教練培訓：101年委託中華體總協助辦理「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教練、裁判講習及授證計畫」，其中水域休閒相關人才培訓講習會計辦理68場次（參與學員計2,428人），合格授證人數計1,762人(男：1,762人、女：636人)，項目包括：滑水暨寬板滑水、游泳及衝浪。</p> <p>二、水域救生員培訓：為加強對水域救生員之認證與管理，99年訂頒救生員檢定授證管理辦法，每年約計2000名救生員通過檢定，取得合格救生證照，分為：游泳池、開放水域2類檢定授證業務，99至101年計核發7,114張合格救生員證。</p> <p>三、游泳運動推廣：輔助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活動，包括身心障礙游泳體驗營、游泳學習月（無泳池學校優先）、家庭學習日（弱勢家庭優先）、協同游泳教學（學校）、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學校、全民）、城市游泳派對（軍警消海巡、青少年颯泳、健康企業泳起來）、端午龍舟競賽，總計逾1,200場次。</p> <p>四、水域特色推廣：輔助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地方特色泳渡活動（日月潭泳渡、外木山泳渡）、親水臺北划船錦標賽、全國輕艇水球錦標賽、臺北市重型帆船對抗賽、基隆中日國際帆船賽等活動、帆船育樂營、風浪板及獨木舟體驗活動。</p>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及專業發行機構遴選	<p>一、由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相關機關代表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法律、財經、彩券、會計、資訊、體育等）共15位，組成「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會」，共召開8次會議，遴選結果以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最佳參與遴選廠商，取得擔任第2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權利。</p> <p>二、有關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將續由第2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依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0年9月27日體委綜字第10000258933號令訂定之「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及其所提計畫進行認定。</p>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 已 或 成	理 完 未 說	情 成 完 明	因 措	應 改 善 施
	二、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之檢舉獎金與辦理相關措施工作		除印製海報及摺頁等宣導品函送台北富邦銀行、運彩經銷商、職棒大聯盟、球團及警檢調等單位，並在職棒賽事場所掛置宣導看板廣為宣導外，並函知檢調單位，對於辦理強化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或妨害賽事公平案件等防治宣導及辦理工作，如有相關經費需求者，可依規定提出，惟目前尚未有相關案件提出申請。			
	三、辦理運動彩券賽事投注規則、玩法行銷宣導		一、為維護投注者之權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督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運動彩券投注辦法」，並公開供民眾查閱。 二、為增加運動彩券之銷售，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101年5月4日召開「研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改善運動彩券銷售情況對策」會議，會後決議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提供新賽事投注及新玩法。 三、為推廣新賽事玩法及增加運動彩券之銷售，補助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計畫」，目的係促進經銷商對於賽事資訊之瞭解，以期增進經銷商與消費者間關於運動彩券銷售資訊之交流對話。本計畫實際補助金額約新臺幣29萬元。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預算數為 42 億 1,717 萬 2 千元，決算數為 42 億 1,643 萬 4,330 元，達成率約 99.98%，其明細如下：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41 億 8,500 萬元，較預算數 41 億 8,590 萬元減少 90 萬元，達成率約 99.98%。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 2,493 萬 5,157 元，較預算數 3,127 萬 2 千元減少 633 萬 6,843 元，達成率約 79.74%。
3.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649 萬 9,173 元，無編列預算數，主要為工程違約罰款收入。

(二) 基金用途預算數為 16 億 3,779 萬元，決算數為 14 億 8,714 萬 9,200 元，執行率約 90.8%，其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預算數 7 億 6,120 萬元，凍結數為 2,000 萬元，支出實際數 6 億 7,080 萬 2,162 元，執行率約 88.12%。主要係因各縣市政府及私人團體執行情形未符預期，以致實際核銷金額較核定補助金額下降。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預算數 8,900 萬元，支出實際數 8,784 萬 2,493 元，執行率約 98.7%。
3.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預算數 1 億 9,000 萬元，凍結數為 5,000 萬元，支出實際數 1 億 3,991 萬 578 元，執行率約 73.64%。主要係因本年度預算於 102 年 1 月 16 日總統公布通過，尚未及辦理解凍所致。其餘未凍結之預算執行率已達約 99.94%。
4.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預算數 1 億 8,000 萬元，支出實際數 1 億 5,418 萬 9,764 元，執行率約 85.66%。主要係因「2012 揚昇 LPGA 台灣錦標賽」，原預估所需費用甚鉅，但大部分經費已由民間募集，補助經費相對減少；另本計畫經費均謹慎使用，故未達到預估之經費額度。
5.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算數 4 億元，支出實際數 4 億 1,681 萬 6,915 元，執行率約 104.2%。(配合 2012 倫敦帕運會、首爾亞太聽障運動會及各縣市踴躍申辦打造運動島計畫各專案活動以致超支)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1,759 萬元，支出實際數 1,758 萬 7,288 元，執行率約 99.98%。

(三) 餘絀部分：

以上實際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7 億 2,928 萬 5,130 元，較預算數 25 億 7,938 萬 2,000 元增加 1 億 4,990 萬 3,130 元，執行率約 105.81%。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 億 7,903 萬 3,089 元，包括本期賸餘 27 億 2,928 萬 5,130 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減少 4 億 5,025 萬 2,041 元。

(二)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 萬 3,460 元，係因短期貸墊款減少 8 萬 7,460 元、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6 萬 2,000 元及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萬 8,000 元。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2 億 7,946 萬 6,549 元，較預算數 4 億 4,204 萬 1,000 元，增加 18 億 3,742 萬 5,549 元。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資產總額 82 億 6,541 萬 5,368 元，流動資產包含現金 56 億 17 萬 6,520 元、應收款項 25 億 2,984 萬 305 元及預付款項 1 億 3,533 萬 6,543 元，其他資產包含存出保證金 6 萬 2,000 元。

(二) 負債及基金餘額 82 億 6,541 萬 5,368 元，包括流動負債 6,626 萬 8,533 元、存入保證金 40 萬 8,000 元及基金餘額 81 億 9,873 萬 8,835 元。

五、固定項目概況：

總額 244 萬 2,248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85 萬 4,543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萬 2,600 元、什項設備 21 萬 5,750 元及電腦軟體 132 萬 9,355 元。

六、其他

無

空 白 頁

主 要 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4,217,172,000.00	100.00	4,216,434,330.00	100.00	- 737,670.00	- 0.02	5,152,524,165.00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185,900,000.00	99.26	4,185,000,000.00	99.25	- 900,000.00	- 0.02	5,145,815,517.00	99.87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4,185,900,000.00	99.26	4,185,000,000.00	99.25	- 900,000.00	- 0.02	5,143,865,517.00	99.83
其他徵收收入	-	-	-	-	-	-	1,950,000.00	0.04
財產收入	31,272,000.00	0.74	24,935,157.00	0.59	- 6,336,843.00	- 20.26	6,516,394.00	0.13
利息收入	31,272,000.00	0.74	24,935,157.00	0.59	- 6,336,843.00	- 20.26	6,516,394.00	0.13
其他收入	-	-	6,499,173.00	0.15	6,499,173.00	-	192,254.00	0.00
雜項收入	-	-	6,499,173.00	0.15	6,499,173.00	-	192,254.00	0.00
基金用途	1,637,790,000.00	38.84	1,487,149,200.00	35.27	- 150,640,800.00	- 9.20	1,072,516,352.00	20.82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761,200,000.00	18.05	670,802,162.00	15.91	- 90,397,838.00	- 11.88	214,606,944.00	4.17
購建固定資產	-	-	-	-	-	-	-	-
其他	761,200,000.00	18.05	670,802,162.00	15.91	- 90,397,838.00	- 11.88	214,606,944.00	4.17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89,000,000.00	2.11	87,842,493.00	2.08	- 1,157,507.00	- 1.30	67,006,169.00	1.30
購建固定資產	-	-	-	-	-	-	-	-
其他	89,000,000.00	2.11	87,842,493.00	2.08	- 1,157,507.00	- 1.30	67,006,169.00	1.30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190,000,000.00	4.51	139,910,578.00	3.32	- 50,089,422.00	- 26.36	180,380,246.00	3.50
購建固定資產	-	-	-	-	-	-	-	-
其他	190,000,000.00	4.51	139,910,578.00	3.32	- 50,089,422.00	- 26.36	180,380,246.00	3.50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180,000,000.00	4.27	154,189,764.00	3.66	- 25,810,236.00	- 14.34	156,459,963.00	3.04
購建固定資產	-	-	-	-	-	-	-	-
其他	180,000,000.00	4.27	154,189,764.00	3.66	- 25,810,236.00	- 14.34	156,459,963.00	3.0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400,000,000.00	9.49	416,816,915.00	9.89	16,816,915.00	4.20	446,899,078.00	8.67
購建固定資產	-	-	-	-	-	-	150,817.00	0.00
其他	400,000,000.00	9.49	416,816,915.00	9.89	16,816,915.00	4.20	446,748,261.00	8.6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590,000.00	0.42	17,587,288.00	0.42	- 2,712.00	- 0.02	7,163,952.00	0.14
購建固定資產	350,000.00	0.01	317,125.00	0.01	- 32,875.00	- 9.39	493,323.00	0.01
其他	17,240,000.00	0.41	17,270,163.00	0.41	30,163.00	0.17	6,670,629.00	0.13
本期賸餘(短絀-)	2,579,382,000.00	61.16	2,729,285,130.00	64.73	149,903,130.00	5.81	4,080,007,813.00	79.18
期初基金餘額	3,179,674,000.00	75.40	5,469,453,705.00	129.72	2,289,779,705.00	72.01	1,389,445,892.00	26.97
期末基金餘額	5,759,056,000.00	136.56	8,198,738,835.00	194.45	2,439,682,835.00	42.36	5,469,453,705.00	106.15

運動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579,382,000	2,729,285,130	149,903,130	5.81
調整非現金項目	- 2,137,341,000	- 450,252,041	1,687,088,959	- 78.93
提存呆帳				
其他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2,137,341,000	- 465,551,590	1,671,789,410	- 78.22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5,299,549	15,299,54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42,041,000	2,279,033,089	1,836,992,089	415.5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87,460	87,46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08,000	408,00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 62,000	- 62,00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33,460	433,4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42,041,000	2,279,466,549	1,837,425,549	415.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1,115,000	3,320,709,971	539,594,971	1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223,156,000	5,600,176,520	2,377,020,520	73.75

空 白 頁

運動發

平衡

中華民國 101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8,265,415,368.00	100.00	5,520,422,689.00	100.00	2,744,992,679.00	49.72
流動資產	8,265,353,368.00	100.00	5,520,422,689.00	100.00	2,744,930,679.00	49.72
現金	5,600,176,520.00	67.75	3,320,709,971.00	60.15	2,279,466,549.00	68.64
銀行存款	5,599,976,520.00	67.75	3,320,509,971.00	60.15	2,279,466,549.00	68.65
零用及週轉金	200,000.00	-	200,000.00	-	-	-
應收款項	2,529,840,305.00	30.61	2,180,024,502.00	39.49	349,815,803.00	16.05
應收帳款	2,529,840,305.00	30.61	2,180,024,502.00	39.49	349,815,803.00	16.05
預付款項	135,336,543.00	1.64	19,600,756.00	0.36	115,735,787.00	590.47
其他預付款	135,336,543.00	1.64	19,600,756.00	0.36	115,735,787.00	590.47
短期貸墊款	-	-	87,460.00	-	-87,460.00	- 100.00
短期墊款	-	-	87,460.00	-	-87,460.00	- 100.00
其他資產	62,000.00	-	-	-	62,000.00	-
什項資產	62,000.00	-	-	-	62,000.00	-
存出保證金	62,000.00	-	-	-	62,000.00	-
合 計	8,265,415,368.00	100.00	5,520,422,689.00	100.00	2,744,992,679.00	49.72

備註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650,000,000.00	7.86	-	-	650,000,000.00	-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650,000,000.00	7.86	-	-	650,000,000.00	-
保證品	650,000,000.00	7.86	-	-	650,000,000.00	-

展 基 金

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66,676,533.00	0.81	50,968,984.00	0.92	15,707,549.00	30.82
流動負債	66,268,533.00	0.80	50,968,984.00	0.92	15,299,549.00	30.02
應付款項	66,268,533.00	0.80	50,968,984.00	0.92	15,299,549.00	30.02
應付費用	66,268,533.00	0.80	50,968,984.00	0.92	15,299,549.00	30.02
其他負債	408,000.00	-	-	-	408,000.00	-
什項負債	408,000.00	-	-	-	408,000.00	-
存入保證金	408,000.00	-	-	-	408,000.00	-
基金餘額	8,198,738,835.00	99.19	5,469,453,705.00	99.08	2,729,285,130.00	49.90
基金餘額	8,198,738,835.00	99.19	5,469,453,705.00	99.08	2,729,285,130.00	49.90
基金餘額	8,198,738,835.00	99.19	5,469,453,705.00	99.08	2,729,285,130.00	49.90
累積餘額	8,198,738,835.00	99.19	5,469,453,705.00	99.08	2,729,285,130.00	49.90
合 計	8,265,415,368.00	100.00	5,520,422,689.00	100.00	2,744,992,679.00	49.72

備註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650,000,000.00	7.86	-	-	650,000,000.00	-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650,000,000.00	7.86	-	-	650,000,000.00	-
應付保證品	650,000,000.00	7.86	-	-	650,000,000.00	-

空 白 頁

附 屬 表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185,900,000.00	4,185,000,000.00	- 900,000.00	- 0.02	利息收入未達預算數90%，主要係因係因發行機構發行情形不如預期，未達原有參與遴選發行機構所提成長目標，間接影響利息收入不如預期。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4,185,900,000.00	4,185,000,000.00	- 900,000.00	- 0.02	
財產收入	31,272,000.00	24,935,157.00	- 6,336,843.00	- 20.26	
利息收入	31,272,000.00	24,935,157.00	- 6,336,843.00	- 20.26	
其他收入	-	6,499,173.00	6,499,173.00	-	
雜項收入	-	6,499,173.00	6,499,173.00	-	
合 計	4,217,172,000.00	4,216,434,330.00	- 737,670.00	- 0.02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761,200,000.00	670,802,162.00	- 90,397,838.00	- 11.88	一、 本案經檢討，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1年度補助奧運單項協會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經費乙案，經依「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審核各項活動原始支出憑證，經刪減未符核銷及補助相關規定之經費，以及未辦理之活動經費所致。 二、 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乙案，於函請各縣市政府、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依「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核定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選手學雜費、每月生活照顧、課業輔導計畫經費額度，並依實際人數檢附單據辦理經費核銷結案，惟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未符預期，嗣經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101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訪視加強各縣市基層學校宣導工作，102年度將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
服務費用	170,502,000.00	103,221,909.00	- 67,280,091.00	- 39.46	
水電費	-	421,200.00	421,200.00	-	
郵電費	250,000.00	1,520.00	- 248,480.00	- 99.39	
旅運費	657,000.00	2,143,246.00	1,486,246.00	226.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000.00	146,650.00	- 103,350.00	- 41.34	
保險費	-	372,693.00	372,693.00	-	
一般服務費	34,000,000.00	45,543,063.00	11,543,063.00	33.95	
專業服務費	135,345,000.00	54,593,537.00	- 80,751,463.00	- 59.66	
材料及用品費	698,000.00	28,900,510.00	28,202,510.00	4,040.47	
用品消耗	698,000.00	28,900,510.00	28,202,510.00	4,040.47	
租金、償債與利息	-	201,165.00	201,165.00	-	
地租及水租	-	10,500.00	10,500.00	-	
房租	-	990.00	99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	183,675.00	183,675.00	-	
什項設備租金	-	6,000.00	6,00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90,000,000.00	538,030,901.00	- 51,969,099.00	- 8.81	
捐助、補助與獎助分擔	432,000,000.00	390,583,738.00	- 41,416,262.00	- 9.59	
分擔	150,000,000.00	143,979,857.00	- 6,020,143.00	- 4.0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000,000.00	218,660.00	- 7,781,340.00	- 97.2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3,248,646.00	3,248,646.00	-	
其他	-	447,677.00	447,677.00	-	
其他支出	-	447,677.00	447,677.00	-	
備註：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157,000	80,400	76,600	-48.79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89,000,000.00	87,842,493.00	- 1,157,507.00	- 1.30	
服務費用	9,200,000.00	27,421,580.00	18,221,580.00	198.06	
郵電費	-	330.00	330.00	-	
旅運費	300,000.00	131,822.00	- 168,178.00	- 56.0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000.00	700.00	- 1,499,300.00	- 99.95	
一般服務費	2,500,000.00	20,345,888.00	17,845,888.00	713.84	
專業服務費	4,900,000.00	6,942,840.00	2,042,840.00	41.69	
材料及用品費	400,000.00	48,278.00	- 351,722.00	- 87.93	
用品消耗	400,000.00	48,278.00	- 351,722.00	- 87.93	
租金、償債與利息	-	1,173,000.00	1,173,000.00	-	
地租及水租	-	1,173,000.00	1,173,00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9,400,000.00	59,109,635.00	- 20,290,365.00	- 25.55	
捐助、補助與獎助	79,400,000.00	59,109,635.00	- 20,290,365.00	- 25.55	
其他	-	90,000.00	90,000.00	-	
其他支出	-	90,000.00	90,000.00	-	
備註：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300,000	130,282	169,718	-56.57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190,000,000.00	139,910,578.00	- 50,089,422.00	- 26.36	有關10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競技運動人才之基層運動場館興建及維護管理計畫」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10%以上，係因上開計畫101年度預算（1億9,000萬元）遭凍結新臺幣5,000萬元所致，凍結部分以外之預算之執行率已達99.94%。
服務費用	1,050,000.00	240,312.00	- 809,688.00	- 77.11	
旅運費	200,000.00	6,825.00	- 193,175.00	- 96.5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00.00	-	- 150,000.00	- 100.00	
一般服務費	200,000.00	-	- 200,000.00	- 100.00	
專業服務費	500,000.00	233,487.00	- 266,513.00	- 53.30	
材料及用品費	150,000.00	8,920.00	- 141,080.00	- 94.05	
用品消耗	150,000.00	8,920.00	- 141,080.00	- 94.05	
租金、償債與利息	-	93,858.00	93,858.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	93,858.00	93,858.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8,800,000.00	139,567,488.00	- 49,232,512.00	- 26.0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8,800,000.00	139,567,488.00	- 49,232,512.00	- 26.08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180,000,000.00	154,189,764.00	- 25,810,236.00	- 14.34	因「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規劃以辦理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運動賽會為主，屬奧會競賽種類或經本會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重點推展運動種類為原則，為能秉持此一原則，慎選符合之賽事補助。另本(101)年度「2012揚昇LPGA台灣錦標賽」，原預估所需費用甚鉅，但大部分經費已由民間募集，本會補助相對減少，本計畫經費本會謹慎使用，故未達到預估之經費額度，因此101年所執行預算無法達到預期。
服務費用	40,115,000.00	39,146,725.00	- 968,275.00	- 2.41	
旅運費	2,226,000.00	319,933.00	- 1,906,067.00	- 85.63	
一般服務費	36,244,000.00	38,751,109.00	2,507,109.00	6.92	
專業服務費	1,005,000.00	21,688.00	- 983,312.00	- 97.84	
公共關係費	640,000.00	53,995.00	- 586,005.00	- 91.56	
材料及用品費	840,000.00	-	- 840,000.00	- 100.00	
用品消耗	840,000.00	-	- 840,000.00	- 1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9,045,000.00	115,043,039.00	- 24,001,961.00	- 17.26	
會費	340,000.00	-	- 340,000.00	- 1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8,705,000.00	115,043,039.00	- 23,661,961.00	- 17.06	
備註：管制產項目					
國外旅費	1,220,000	249,116	- 970,884	- 79.58	
公共關係費	640,000	53,995	- 586,005	- 91.56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 人才培育計畫	400,000,000.00	416,816,915.00	16,816,915.00	4.20	
服務費用	174,000,000.00	70,810,829.00	- 103,189,171.00	- 59.30	
水電費	-	14,796.00	14,796.00	-	
郵電費	421,000.00	-	- 421,000.00	- 100.00	
旅運費	780,000.00	62,817.00	- 717,183.00	- 91.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5,000.00	43,750.00	- 511,250.00	- 92.12	
一般服務費	163,244,000.00	70,646,541.00	- 92,597,459.00	- 56.72	
專業服務費	9,000,000.00	42,925.00	- 8,957,075.00	- 99.52	
材料及用品費	-	58,584.00	58,584.00	-	
用品消耗	-	58,584.00	58,584.00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2,700.00	2,70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	2,700.00	2,700.00	-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226,000,000.00	345,944,802.00	119,944,802.00	53.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分擔	226,000,000.00 -	146,790,890.00 199,153,912.00	- 79,209,110.00 199,153,912.00	- 35.05 -	
備註：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380,000	60,507	- 319,493	- 84.08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590,000	17,587,288.00	- 2,712.00	- 0.02	
用人費用	270,000	48,466.00	- 221,534.00	- 82.05	
正式員額薪資	0	48,466.00	48,466.00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0,000	-	- 270,000.00	- 100.00	
服務費用	6,470,000	14,177,940.00	7,707,940.00	119.13	
水電費	76,000	1,650,522.00	1,574,522.00	2,071.74	
郵電費	301,000	228,042.00	- 72,958.00	- 24.24	
旅運費	548,000	270,424.00	- 277,576.00	- 50.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0,000	124,580.00	- 465,420.00	- 78.8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05,000	7,369,774.00	4,264,774.00	137.35	
一般服務費	1,000,000	3,733,988.00	2,733,988.00	273.40	
專業服務費	850,000	800,610.00	- 49,390.00	- 5.81	
材料及用品費	1,500,000	1,883,355.00	383,355.00	25.56	
使用材料費	0	1,985.00	1,985.00	-	
用品消耗	1,500,000	1,881,370.00	381,370.00	25.42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59,545.00	59,545.00	-	
房租	0	45,570.00	45,57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4,000.00	4,000.00	-	
什項設備租金	0	9,975.00	9,975.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0,000	317,125.00	- 32,875.00	- 9.39	
購置固定資產	350,000	317,125.00	- 32,875.00	- 9.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000,000	904,454.00	- 8,095,546.00	- 89.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00,000	904,454.00	- 8,095,546.00	- 89.95	
其他	-	196,403.00	196,403.00	-	
其他支出	-	196,403.00	196,403.00	-	
備註：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343,000	261,559	- 81,441	- 23.74	
合計	1,637,790,000.00	1,487,149,200.00	- 150,640,800.00	- 9.20	

運動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2,125,123	317,125	-	2,442,248
機械及設備	628,707	225,836	-	854,5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2,600	-	42,600
什項設備	167,061	48,689	-	215,750
電腦軟體	1,329,355	-	-	1,329,355
合 計	2,125,123	317,125	-	2,442,248

本會無經管珍貴動產及不動產

空 白 頁

運重
固定資產建
中華

科目	可 用 預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 辦理數
土地	-	-	-
土地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土地改良物	-	-	-
土地改良物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房屋及建築	-	-	-
房屋及建築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機械及設備	-	-	-
機械及設備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什項設備	-	350,000.00	-
什項設備	-	350,000.00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合 計	-	350,000.00	-

動發展基金

設備改良擴充明細表

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調整數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5,836.00	225,836.00	-
-	-	225,836.00	225,836.00	-
-	-	-	-	-
-	-	42,600.00	42,600.00	-
-	-	42,600.00	42,600.00	-
-	-	-	-	-
-	350,000.00	48,689.00	301,311.00	-
-	350,000.00	48,689.00	301,311.00	-
-	-	-	-	-
-	350,000.00	317,125.00	32,875.00	-

項 目	預算數					預算數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	-	-	-	-	-	-	-	-	-	270,000.00	270,000.00	
兼任人 管理會 委員	-	-	-	-	-	-	-	-	-	-	270,000.00	270,000.00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270,000.00	270,000.00	

體育署

基金

彙計表

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決算數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48,466.00	-	-	-	-	-	-	-	-	48,466.00	-	48,466.00
-	-	-	-	-	-	-	-	-	-	-	-
48,466.00	-	-	-	-	-	-	-	-	48,466.00	-	48,466.00
48,466.00	-	-	-	-	-	-	-	-	48,466.00	-	48,466.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單位：人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兼任人員	15	15	-	
管理會委員	15	15	-	
合 計	15	15	-	

運動發展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培訓體育 運動人才 計畫		-	761,200,000	0	670,802,162	0	0	-90,397,838	-11.88	<p>一、 本案經檢討，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1年度補助奧運單項協會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經費乙案，經依「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審核各項活動原始支出憑證，經刪減未符核銷及補助相關規定之經費，以及未辦理之活動經費所致。</p> <p>二、 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乙案，於函請各縣市政府、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依「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核定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選手學雜費、每月生活照顧、課業輔導計畫經費額度，並依實際人數檢附單據辦理經費核銷結案，惟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未符預期，嗣經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101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訪視加強各縣市基層學校宣導工作，102年度將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p>

運動發展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健全體育 運動人才 培育之運 動產業環 境改善支 出計畫			89,000,000		87,842,493			-1,157,507	-1.30	
輔助競技 運動人才 訓練之基 層運動場 館興整建 及維護管 理計畫			190,000,000		139,910,578			-50,089,422	-26.36	有關10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競技運動人才之基層運動場館興建及維護管理計畫」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10%以上，係因上開計畫101年度預算（1億9,000萬元）遭凍結新臺幣5,000萬元所致，凍結部分以外之預算之執行率已達99.94%。

運動發展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180,000,000		154,189,764			-25,810,236	-14.34	因「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規劃以辦理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運動賽會為主，屬奧會競賽種類或經本會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重點推展運動種類為原則，為能秉持此一原則，慎選符合之賽事補助。另本（101）年度「2012揚昇LPGA台灣錦標賽」，原預估所需費用甚鉅，但大部分經費已由民間募集，本會補助相對減少，本計畫經費本會謹慎使用，故未達到預估之經費額度，因此101年所執行預算無法達到預期。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400,000,000		416,816,915			16,816,915	4.20	1. 配合2012倫敦帕運會及首爾亞太聽障運動會之國際綜合性賽會，增加代表團隊選手培訓經費。2. 各縣市踴躍申辦打造運動島計畫各專案活動，期落實人人運動、處處運動、時時運動目標，相關經費確有執行必要。

運動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270,000.00	48,466.00	- 221,534.00	- 82.05
正式員額薪資	-	48,466.00	48,466.00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0,000.00	-	- 270,000.00	- 100.00
服務費用	401,337,000.00	255,019,295.00	- 146,317,705.00	- 36.46
水電費	76,000.00	2,086,518.00	2,010,518.00	2,645.42
郵電費	972,000.00	229,892.00	- 742,108.00	- 76.35
旅運費	4,711,000.00	2,935,067.00	- 1,775,933.00	- 37.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45,000.00	315,680.00	- 2,729,320.00	- 89.6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05,000.00	7,369,774.00	4,264,774.00	137.35
保險費	-	372,693.00	372,693.00	-
一般服務費	237,188,000.00	179,020,589.00	- 58,167,411.00	- 24.52
專業服務費	151,600,000.00	62,635,087.00	- 88,964,913.00	- 58.68
公共關係費	640,000.00	53,995.00	- 586,005.00	- 91.56
材料及用品費	3,588,000.00	30,899,647.00	27,311,647.00	761.19
使用材料費	-	1,985.00	1,985.00	-
用品消耗	3,588,000.00	30,897,662.00	27,309,662.00	761.14
租金、償債與利息	-	1,530,268.00	1,530,268.00	-
地租及水租	-	1,183,500.00	1,183,500.00	-
房租	-	46,560.00	46,56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284,233.00	284,233.00	-
什項設備租金	-	15,975.00	15,975.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350,000.00	317,125.00	- 32,875.00	- 9.39
購置固定資產	350,000.00	317,125.00	- 32,875.00	- 9.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1,232,245,000.00	1,198,600,319.00	- 33,644,681.00	- 2.73
會費	340,000.00	-	- 340,000.00	- 1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73,905,000.00	851,999,244.00	- 221,905,756.00	- 20.66
分擔	150,000,000.00	343,133,769.00	193,133,769.00	128.76
補貼(償)、獎勵、慰問、	8,000,000.00	218,660.00	- 7,781,340.00	- 97.2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3,248,646.00	3,248,646.00	-
其他	-	734,080.00	734,080.00	-
其他支出	-	734,080.00	734,080.00	-
合 計	1,637,790,000.00	1,487,149,200.00	- 150,640,800.00	- 9.2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3,040,000.00	835,859.00	2,204,141.00	72.50	
國外旅費	2,400,000.00	781,864.00	1,618,136.00	67.42	
公共關係費	640,000.00	53,995.00	586,005.00	91.56	
統計所需項目	1,088,275,000.00	860,219,760.00	228,055,240.00	20.96	
宿舍電費	-	421,200.00	421,200.00	-	
專技人員酬金	3,100,000.00	4,938,354.00	1,838,354.00	59.30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1,270,000.00	2,940,962.00	8,329,038.00	73.90	
捐助私校及團體	687,025,000.00	536,989,320.00	150,035,680.00	21.84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386,880,000.00	314,929,924.00	71,950,076.00	18.60	
合 計	1,091,315,000.00	861,055,619.00	230,259,381.00	21.10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其中特別收入基金之財源主要係來自國庫撥補，除依法設置者外，自 103 年度起，請檢討整併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一) 業務計畫部分：</p> <p>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p> <p>(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p> <p>1. 基金來源：42 億 1,717 萬 2,000 元，照列。</p> <p>2. 基金用途：原列 16 億 5,979 萬元，減列「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2,0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0 萬元，共計減列 2,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3,779 萬元。</p> <p>本項通過決議 2 項：</p> <p>(1) 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中「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項下「獎補助費」2,000 萬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中「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5,000 萬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決議辦理。</p> <p>本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決議辦理。</p> <p>本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決議辦理。</p> <p>奉 總統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公布 101 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決議，因 101 年度已結束，故不辦理預算解凍。</p> <p>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前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並奉 總統 102 年 1 月 16 日公布，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8 日以院授主基營字第 1020200069 號函送教育部在案。</p> <p>本署執行運動發展基金—「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遭凍結新臺幣 5,000 萬元，惟前已於審查通過較迫切需改善之「國立宜蘭高中足球場夜間照明改善計畫」等 44 案，為使補助案件得以順利執行，爰刻正研擬書面報告辦理解凍事宜。</p>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3. 本期賸餘：原列 25 億 5,738 萬 2,000 元，增列 2,200 萬元，改列為 25 億 7,938 萬 2,000 元。</p> <p>(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p> <p>(四) 通過決議 8 項：</p> <p>1. 隨著全球化的體育運動競爭，世界各國莫不盡力推動體育發展業務，但台灣長久以來，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的政策不明，推動成效不彰。據監察院 100 年 8 月調查發現，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運動員培育輔導機制及相關法令訂定，明顯不足，導致部分選手成為國家代表隊優秀國手之前，在無法獲得政府相關單位支持下，只能憑藉家人支持或獨力向各界尋求贊助。此外，台灣體育人才為求生存或更上層樓，不論棒球、籃球等項目均有諸多優秀選手紛紛至國外或中國大陸發展，亦反映我體育產業與環境仍存在著(1)運動選手生涯及就業輔導機制尚未完整、(2)獎(鼓)勵企業贊助及運動產業發展法規尚不健全及(3)職業運動環境尚未健全等三大面疑慮。僉以競技運動咸被認為不僅可促進國際間實質外交關係，亦為展現國力、宣揚國威、提升國家聲望與地位之有效方式，而優秀的體育人才是競技運動能夠高度展現的關鍵。爰要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有關運動發展基金在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之運用，對國內傑出運動選手未來生涯輔導及運動環境的發展，提陳具體書面檢討報告與改善措施。</p>	<p>本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決議辦理。</p> <p>1. 本案研擬中，預計將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2. 近日因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發生員工監守自盜弊案，使得彩迷信心低落，運彩公信力喪失，運彩銷售量直落，可能導致運彩盈餘撥入運動發展基金的數額減少，衝擊運動發展基金的運用。此案除突顯出運動彩券之發行長期缺乏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使弊案叢生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針對負責發行的機構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4 條第 5 款規定，處其 15 萬元罰鍰，然外界普遍質疑處罰過輕，難達到懲罰作用，應從重裁量，以杜不法。而今檢調單位及監察院均主動介入調查，除須待事實認定結果，是否涉及其他法令（例如：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第 20 條、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25 條，以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第 25 條及第 61 條第 3 款等相關法令）外，亦將進一步瞭解主管機關對彩券管理監督機制是否落實、有無涉及行政違失。僉以運動彩券基金乃攸關我體育振興及運動人才之發掘、培訓及照顧之重要資金來源，此次弊案已嚴重衝擊基金的永續經營與體育財源，實不可等閒視之。爰要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弊案所衍生之行政規管等相關問題，提陳具體書面檢討報告與改善措施。</p> <p>3. 運動彩券自民國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量並未達預期目標，以致影響運動發展基金收入且衝擊體育人才培訓等計畫執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儘速與發行機構研擬提升彩券銷售量策略，並且強化發行機構及經銷商控管機制以加強民眾對運動彩券信心。</p>	<p>2. 為查察並瞭解北富銀因受委託機構運彩公司內部員工舞弊事件之發生原因及後續處理暨改善情形，本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成查核小組，辦理資通及系統安全、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情形相關查核。為健全相關法令，本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已提出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於立法院審議中，修正方向：</p> <p>(1) 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主管機關-第2條。</p> <p>(2) 運動彩券發行專責機構定義-第4條。</p> <p>(3)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內部員工規範-第13條。</p> <p>(4)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違反規定時處罰程序及罰則-第22至25條。</p> <p>3. 本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持續督促發行機構，並積極研謀良策，提高運動彩券銷售量，增加基金財源，加速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帶動全民運動風氣。</p>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4. 運動發展基金執行率過低，且有關培訓體育人才計畫至今尚有部分補助辦法未完成，易導致補助公平性受質疑且影響預算執行，爰要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儘速完成各項補助辦法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監督。</p> <p>5. 鑑於運動彩券發行成績不佳，經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已共同研商「提高運彩發行可行計畫」，至今召開 3 次會議，以研擬提振運彩發行之策略，惟目前仍無結論；又運彩發行至今已 3 年有餘，各年度所得盈餘均未達發行機構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數。爰建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儘速擬定「提高運彩發行可行計畫」，以落實基金之「增進體育運動發展與培訓體育人才」設立宗旨。</p> <p>6. 鑑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 7 項業務計畫，其中「輔導體育高中、大專校院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輔導體育高中、大專校院等體育專業院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輔導基層訓練站改善運動科學與訓練環境」尚未訂定補助辦法，為免無法可循，造成執行過程不必要之爭端與弊端，爰建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儘速擬定相關補助辦法，以杜絕日後爭議情事發生。</p>	<p>4. 為辦理 101 年度「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之各項業務，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前完成訂定各項補助作業要點據以憑辦，經費執行率達 88%，目前因應組織整併，刻正辦理法規名稱修正，俾利 102 年度賡續辦理，預計 2 月底前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閱。</p> <p>5. 本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持續督促發行機構，並積極研謀良策，提高運動彩券銷售量，增加基金財源，加速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帶動全民運動風氣。</p> <p>6. 本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業於 101 年 4 月 25 日以體委競字第 10100106753 號令發布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及 101 年 4 月 27 日以體委競字第 10100106943 號令發布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據以辦理。</p>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7. 鑑於「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項下之「輔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雖為鼓勵業者投入運動產業之發展，提供金融協助以降低其營運成本，然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相對不穩定，為避免本項業務爾後之逾放及呆帳比例過高，爰建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落實事前嚴格審查機制，並與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三方建立示警機制與勾稽機制，定期核對及回饋貸款人繳息資訊，以掌握其營運狀況，降低業者拖欠未償還金額及債信不良記錄之發生率。</p> <p>8. 為改善運動彩券發行以來，銷售情況長期不佳情形，建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發行機構應儘速擬訂「提高運彩發行可行計畫」，除提出具體有效提升彩券銷售量之策略以外，也應強化發行機構及經銷商之稽查與內控，以期重振消費者對彩券之信心，使彩券發行朝穩健及長遠發展，而產生更多盈餘以挹注運動發展基金，落實基金之「增進體育運動發展與培訓體育人才」設立宗旨。</p>	<p>7. 本事項本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業依決議辦理，辦理事項分述如下：</p> <p>(1) 於本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實施作業要點」、「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中，訂定嚴格審查作業機制，邀請體育運動學者專家、運動產業同業公會或業者代表、會計師、信保基金、金融實務專業人士等共同就申貸人資格、財務結構、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p> <p>(2) 邀請委員會同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及訪視。</p> <p>(3) 與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定期就貸款人繳息狀況及營運情形進行了解及交流，以掌握其營運狀況，並適時提供協助。</p> <p>8. 本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持續督促發行機構，並積極研謀良策，提高運動彩券銷售量，增加基金財源，加速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帶動全民運動風氣。</p>